

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新华锦（即墨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宋妮妮与你单位因经济补偿等发生劳动争议一案（青即劳人仲案字[2026]第1866号），申请人宋妮妮于2026年7月27日自愿向本委提出撤诉申请。经本委研究，同意申请人的撤诉请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决定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